

证券代码：834729

证券简称：朗朗教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耿进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43,103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胡仙军、财务总监胡清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(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)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经营范围修订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相关内容，并通过章程修正案，具体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教育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**图书、期刊、报刊（以上均不含进口出版物）的批发、零售**；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；**计算机软硬件、教学仪器、玩具、办公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**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母婴用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；教育信息咨询（不含办学及培训）；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、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培训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增值电信业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以及其他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拟变更后经营范围：教育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**图书、期刊、报刊（以上均不含进口出版物）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**；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；**游戏产品、动漫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教学仪器、玩具、办公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**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母婴用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；教育信息咨询（不含办学及培训）；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、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培训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增值电信业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以及其他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

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补充确认董事王广西之侄子王朝安、公司行政总监马文静为关联方，并补充确认 2017 年王朝安借予公司的 600 万元人民币、马文静借予公司的 90 万元人民币为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耿进奎持有公司股份 13,251,500 股，股东耿进括持有公司股份 11,827,020 股，耿进奎与耿进括所控制的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,510,000 股，股东王广西持有公司股份 11,075,850 股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,664,37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《关于补充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	确认关联方 和关联交易 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娜、白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